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7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 1 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1、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 1 年。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2、关联关系：周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周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90,846,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由于周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周炜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